中國醫藥大學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評估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榮教字第 0990004592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榮教字第 1000007760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榮教字第 1000013675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榮教字第 1010004529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文教字第 1070009415 號函公布

一、 為加強教師教學品質，強化教學能量，提升學生學習績效，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評估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 本要點適用教師，係指經各單位或學生反應至教務處，並由教務長與相關學術單位查證屬實，具以下教學相關情事者。

(一)符合本校「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」第九點之規定者(註一)。

(二)教師授課課程於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中連續 2 個學期呈現大幅下降或低於 3.5 分者。

(三)該課程修習學生之學期總成績不及格人數比例嚴重異常之授課教師。

(四)教師不當預設學生學習成效，如：預設學生不及格人數或比例。

(五)教師未於學期中第 16 週學生選課前中、英文輸入教學綱要(含大綱與進度表)者。

(六)未按課表授課者，如未準時上課、提早下課或未與學生溝通即任意調課者。

(七)學習評量試題及成績考核有失誤者，如未審慎檢查試題、遺失報告、作業、考卷等、或成績核算錯誤者。

(八)教師未提供 office hour 或與學生約定晤談而未履行晤談者。

(九)教師未依規定時間內登錄期中及學期考試成績。

三、 本要點適用之教師，得由教務長與該教師所屬學術單位主管進行輔導，並研擬以下教學改進計畫方案，擇一行之。

(一)由教師自行提出教學改進計畫，並經所屬學術單位主管同意後，由該單位負責追蹤、觀察、督導與落實其改進成效。

(二)教學目標與教學內容方面之困難，由學術單位之專家、教學優良教師提供協助。

(三)教學策略與教學方法方面之困難，由教師發展中心、教學優良教師提供諮詢服務。

四、 本要點適用之教師應主動參與各項提升教學品質之研習活動。教師發展中心與受評估教師所屬學術單位主管，視授課教師改進教學之相關需求給予協助。

五、 本要點適用之教師若未採行任何改進教學方案者，應交由所屬學術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，並列入教師評估及升等之考核。

六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一

本校「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」第九點規定：

全校調查結果排名後5%且未達3.5分之專、兼任教師，得由該教師所屬學術單位主管了解原因並進行訪談，訪談紀錄以密件做成紀錄後，會簽教務處，轉陳校長核閱。連續2學期需接受輔導之教師，應參加教師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學研習活動，每學期至少2次，至教學成效改善為止。